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主要交易一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
之合營企業

財務顧問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通函乃寄發予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僅供參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倫敦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商業協議」	指	有關該等合營夥伴或其聯屬公司向合營公司授出軟件及專利許可之若干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該等合營夥伴或其聯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之支援及服務協議以及若干軟件及硬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列表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合營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富智康內部重組」	指	本公司與Wonderful Stars根據合營協議完成的內部重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兩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合營公司，作為Wonderful Stars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注資
「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釋 義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而「我們」一詞亦據此詮釋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nderful Stars、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包括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的統稱
「該等合營夥伴」	指	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各自稱為「合營夥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違約」	指	嚴重違反合營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一名訂約方違反與侵犯知識產權、根據合營協議項下不競爭及不邀約規定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的責任

釋 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該等期權」	指	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Stellantis認購期權及Stellantis認沽期權的統稱，各自稱為「期權」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詞彙
「建議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該等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Wonderful Stars」	指	Wonderful Sta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
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 之合營企業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ellantis已訂立的意向書，當中載列根據荷蘭法例成立及經營的合營公司的一般合作框架及原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

董事會函件

關建議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其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合營協議，藉以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推展下文所詳述的業務目標，並訂明合營公司業務的開展方式以及該等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應受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合營協議，(i) Stellantis向Wonderful Stars授出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及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及(ii)Wonderful Stars向Stellantis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及Stellantis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該等期權於發生若干期權事件(定義見下文)時可予行使。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構成合營協議的條款其中部分，而訂約各方將不會就授出該等期權支付溢價。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公司於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緊隨完成後，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權益(作為軟件及硬件業務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合營公司新注資於兩家分別位於台灣及中國內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智捷」)及深圳市超捷通訊有限公司(「中國超捷」))，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詳述。

台灣富智捷主要從事手機研發及銷售，而中國超捷則主要從事電訊系統、手機以及其他軟件、硬件及相關系統的研發。

合營集團之業務範圍

合營集團之全球地域業務範圍集中於車用資訊娛樂系統、車載通訊解決方案、雲端服務平台以及相關的配套硬件(例如應用在智能駕駛艙的車

董事會函件

用資訊娛樂前後座位顯示器及車載通訊器件)及軟件(例如基於AI(人工智能)的車載應用程式、智慧導航、語音助手、環視系統、電商平台及支付整合服務)等領域。

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

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將為：

- (1) 於全球汽車市場創建領先的「數碼駕駛艙」及「輔助功能」，並於此領域建立汽車級解決方案；
- (2) 整合內部及／或第三方軟件、硬件及雲端解決方案，以創造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吸引及滿意的汽車用戶界面；並包括與消費設備(如手機)連接的車載(車內)至車外界面及數碼生態系統；及
- (3) 以採用及安裝合營公司產品的初始Stellantis車輛為對象，於此後提供定期維護及更新；尋求提供可應用於整個Stellantis車輛組合的解決方案以及特定品牌的產品；並向第三方OEM(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其解決方案。

合營集團之業務計劃

合營公司預期將於緊隨完成後商業推出其產品。合營集團將為汽車製造商供應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硬件，並於安裝合營公司產品後提供定期保養及更新。合營公司的目標客戶為Stellantis集團公司及全球第三方汽車製造商。

訂約方於完成前之責任

於完成前：

- (1) 本公司及Wonderful Stars須完成富智康內部重組；及
- (2) Stellantis及本公司以及其相關聯屬公司須訂立商業協議。

該等合營夥伴之注資

於完成時，Stellantis須向合營公司注入金額相當於40,000,000美元的歐元現金，並授出相互協定的知識產權許可。

Wonderful Stars(透過本公司)須向合營公司注入相互協定的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統稱「**Mobile Drive集團**」)(兩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及資產作為富智康內部重組的其中部分，並向合營公司授出相互協定的知識產權許可。於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將成為合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該等合營夥伴已同意將若干僱員轉移至合營集團，並擬採納與市場整體一致之激勵計劃以激勵合營集團之主要僱員。

向合營公司注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1)合營企業價值創造，包括(i)本集團作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穩固業務地位，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ii)本公司將Mobile Drive集團注入合營公司，使合營集團可使用其工程資源，為汽車行業開發加強版信息娛樂解決方案；及(iii) Stellantis作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供應商之一，擁有悠久歷史及廣泛地域影響力，可為合營集團提供其在汽車規劃、開發、維修及製造領域專業知識的多年經驗，以及競爭其品牌組合的信息娛樂業務及客戶群的機會；及(2)合營集團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以及為實現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和活動範圍所需的技術及其他支援及設施。

鑒於(1) Wonderful Stars將把Mobile Drive集團注入合營集團，使合營集團可使用其工程資源為汽車行業開發加強版信息娛樂解決方案；(2) Stellantis將貢獻其於汽車行業的多年經驗及競爭其品牌組合的信息娛樂業務及顧客群的機會，以及合營集團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及(3)該等合營夥伴將於完成後各自向合營公司授出相互協定的知識產權許可，以滿足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該等合營夥伴的注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Mobile Drive集團向合營公司注入相互協定業務及資產外，本公司概無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其他資本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函件

- (1) 完成獲Stellantis信納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的富智康內部重組；
- (2) 商業協議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及送達；及
- (3) 獲得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監管或行政機構的一切批准。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倘於有關日期之前發現無法達成且並無獲相關訂約方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各訂約方(違反其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任何責任的訂約方除外)將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合營協議。然而，倘上述第(3)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該最後截止日期應順延直至獲得相關批准為止，惟於未獲得相關訂約方批准之前提下，最後截止日期將不得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由於相關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於適用司法權區取得相關政府、監管或行政機構批准，故上文第(3)項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根據上述合營協議的條文，最後截止日期已順延直至獲得相關批准為止。

有關台灣富智捷的富智康內部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中國超捷的富智康內部重組將不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待編製經由Stellantis同意的Mobile Drive集團完成賬目，及向合營公司轉讓Mobile Drive集團的法定業權之法定文件。待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後，本公司目前預期富智康內部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富智康內部重組完成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目前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前落實。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作出公告。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各自分別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Stellantis提名的執行董事將擔任合營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而Wonderful Stars提名的執行董事將擔任合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將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根據訂約方的建議輪流任命，任期為期三年。Stellantis將委任首名主席。主席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享有根據合營協議內所賦予的一切權利，惟不會享有決定性投票權或任何特殊權利，即就若干事項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並不享有任何額外票數。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該等合營夥伴不會轉讓合營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惟根據合營協議進行則不在此限。此外，除若干獲准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外，概無合營夥伴獲准於完成後五週年之前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禁售期」），惟事先獲其他合營夥伴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於禁售期滿後，概無合營夥伴獲准將名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予若干受限制承讓人，惟事先獲其他合營夥伴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此外，於禁售期滿後，倘合營夥伴擬就名下全部合營公司股份接納第三方提出的真正要約，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公司股份須首先供其他合營夥伴購買。

公平市值

「公平市值」指在釐定日期，就任何合營公司股份而言，有關合營公司股份的價格是自願和知情的買方在公平交易中支付予自願賣方的價格，根據基於以下標準的多標準方法釐定：(i)合營公司在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之前的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倘該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發生在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六(6)個月之後，則基於確定公平市值之前六(6)個月內編製的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及(ii)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在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前一致確認的最後一項業務計劃。

為免生疑問，合營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值指合營公司的公平市值減根據合營協議計算「淨債務」的比例百分比計算，而不包括任何特殊溢價或折讓。

重大事件

任何下列事件將應被視為一項重大事件(「**重大事件**」)：

- (1) 由於缺乏合理競爭力(考慮到(但不限於)定價、資源、能力及材料分配的情況下，根據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初始業務計劃首七年中連續兩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初始業務計劃中連續兩年(倘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供應商及Stellantis集團公司為採購商)，未能獲得Stellantis集團公司(即Stellantis及其所有聯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合營公司除外)擬授予合營公司的重大協議(按合約總價值計算至少為50%)；及
- (2)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初始業務計劃首七年中任何連續兩年透過書面合約獲得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初始業務計劃中連續兩年擬開發或交付的第三方業務(按總價值計算至少為50%)。

倘由於Stellantis集團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不合理的行為或遺漏所導致或造成或Stellantis集團公司違反其各自對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而未能從Stellantis集團公司或第三方獲得任何重大協議，則將被視為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期權事件

與合營夥伴有關的任何下列事件將被視為一項與該合營夥伴有關的期權事件(「**期權事件**」)：

- (1) 司法權區的管轄法院發佈命令或通過決議，解散或管理該合營夥伴(除事先由其他合營夥伴書面批准的重組或改組過程外，否則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
- (2)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並無在10個曆日內撤回或解除)就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營夥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任命清盤人、管理人、接管人、行政人員、行政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3) 合營夥伴召開其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或提出與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 (4) 僅就 Wonderful Stars 及／或本公司而言，控制權出現的變化；
- (5) 合營夥伴處於重大違約狀態，而其他合營夥伴將其視為期權事件；
- (6) 僅就 Stellantis 利益而言，發生重大事件；及
- (7) 合營夥伴違反合營協議項下不競爭責任，而有關違約行為在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獲知會有關違約行為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獲糾正。不競爭責任包括合營夥伴於合營協議期限內不得且須促使受其控制的各聯屬公司不會設立任何新法定實體或合營企業以從事與合營集團的整體業務大幅重疊或構成競爭的業務的責任。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倘所發生的期權事件涉及合營夥伴(「**受影響訂約方**」)，則受影響訂約方將(除重大違約的情況外)有責任及時知會其他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有關期權事件。於期權事件發生後，其他合營夥伴(「**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i)要求受影響訂約方購買由其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認沽期權**」)；或(ii)購買由受影響訂約方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均須透過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向受影響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說明此情況。

期權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期權價(「**期權價**」)。期權價將為：

- 就由根據重大事件所觸發認沽期權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而言：不受影響訂約方(僅在 Stellantis 發生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在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向合營公司支付的認購價，另加有關不受影響訂約方在合營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保留盈利，另加不受影響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不時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注資或用作收購或認購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證券的全部金額(包括任何貸款)，惟有關訂約方在相關股份轉讓結束後將無權獲得有關款項；
- 就根據認沽期權(由重大事件觸發的認沽期權除外)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而言：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受認沽期權所規限的合營公司股份公平市值；及(ii)不受影響訂約方在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支付或實物注資向合營公司支付的認購價，另加有關不受影

董事會函件

響訂約方在合營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保留盈利，另加不受影響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不時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注資或用作收購或認購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證券的全部金額(包括任何貸款)，惟有關訂約方在相關股份轉讓結束後將無權獲得有關款項；及

- 就根據認購期權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而言：公平市值減50%。

倘受影響訂約方在收到期權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通知不受影響訂約方其不同意期權價的計算以及受影響訂約方及不受影響訂約方在不受影響訂約方收到受影響訂約方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未能就期權價的計算達成協議，則會根據合營協議委任獨立估值專家以釐定期權價。倘受影響訂約方未能於20個營業日作出回應，則被視為接納期權價。專家的結論將為最終結論，並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發生期權事件後，倘受影響訂約方為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即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作出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1) 要求Stellantis購買由Wonderful Star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或
- (2) 購買由Stellanti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

發生期權事件後，倘受影響訂約方為Wonderful Stars，Stellantis(即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作出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1) 要求Wonderful Stars購買由Stellanti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Stellantis認沽期權**」)；或
- (2) 購買由Wonderful Star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Stellantis認購期權**」)。

終止合營協議

於不遲於完成第10個週年前的12個月(「**初步屆滿日期**」)，訂約方將討論是否需要再延長10年期限，以便合營公司實現其業務目標。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合營協議將被視為延長至完成第20個週年(「**第二個屆滿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二個屆滿日期前12個月，訂約方將討論除將合營公司清盤外，是否有其他選擇以實現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部分或全部出售合營公司及／或Stellantis及／或Wonderful Stars部分或全部退出的可能性，在各情況下均要為合營公司的資產爭取最佳市場價值。

倘訂約方在第二個屆滿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就第二個屆滿日期後的未來合作達成協議，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有權指示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清盤委員會以將合營公司清盤。倘合營公司解散及／或清盤，在獲Stellantis書面確認後，合營公司須將其知識產權分派予Stellantis(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以不低於終止前直接適用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視性的條款及條件)。

合營協議亦在以下情況予以終止：

- (1) 自Stellantis或Wonderful Stars不再持有合營協議項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時起；
- (2) 一名訂約方在未履行任何先決條件或上文「訂約方於完成前之責任」及「該等合營夥伴之注資」各節所載的責任時；或
- (3)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有關STELLANTIS之資料

Stellantis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供應商之一，其願景為致力於提供獨一無二、可負擔且值得信賴的出行方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ellantis (作為上市公司，其公眾股份於法國、意大利及美國證券市場買賣)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有關 WONDERSFUL STARS 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Wonderful Star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耳機及其他電訊設備。

有關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上文「合營集團之業務範圍」一節。

為完整起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derful Stars 及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成立，尚未開展業務，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包括資產淨值及純利 (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

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各自按台灣企業會計準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台灣富智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241	292,4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富智捷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217.7百萬元及新台幣161.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超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641	8,88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21,134	35,0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超捷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及Mobile Drive集團擁有控制權，故此合營公司及Mobile Driv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全資擁有Mobile Drive集團之合營公司將由Wonderful Stars擁有其全部股權之50%，故此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其後於合營公司之應佔溢利／虧損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完成後，預期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別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約19.7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並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40.0百萬美元，及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34.7百萬美元(除稅前(如有))，有關金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1)於完成後合營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估計約為3.8百萬美元)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40.0百萬美元)之差額；及(2)建議交易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5百萬美元。

本集團將予記錄因建議交易而產生之實際收益可就合營公司及Mobile Driv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政狀況而作出任何調整，故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預期本集團出售其於Mobile Driv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權益之代價將為本集團於完成後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本集團現時擬持有合營公司之投資作為合營集團業務目標及活動之長期策略調配(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包括該等有關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以及配套硬件及軟件，連同Stellantis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於完成後，待於完成日期對各項期權進行估值後，預期授出Stellantis認沽期權及Stellantis認購期權以及取得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及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其後於報告日期或於行使後計量該等期權之公平值或有別與最初確認之金額，而有關差額或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該等期權之賬面值構成影響，而相關金額須視乎經參考當時情況及狀況所產生及計算之實際數字而定，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釐定。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合營協議，透過與Stellantis合作，本集團可與Stellantis開展業務，業務涵蓋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連同配套硬件及軟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並加強利用其資產、能力、知識產權、研發成果及能力(特別是本集團於IoV(車聯網)業務分部中提供創新軟件設計及硬件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無線通訊及資訊交換技術及雲端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連同配套網絡及生態系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積極擴大其於IoV業務分部的參與，不斷建立一個更佳的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各自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並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就分類須予公布交易而言，將會考慮溢價(即Wonderful Stars就收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已付及/或應付的價格)。由於Wonderful Stars將不會就授出該等期權支付溢價，故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及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亦並非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猶如在其授出時已獲行使。鑒於運用現有所得資料無法於授出時釐定期權價的潛在最高貨幣價值，因此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該等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xconn Far East於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建議交易可由Foxconn Far East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向Foxconn Far East取得建議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要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以及履行本通函所載的責任後，方可作實，完成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fihmb.com>)網站登載的文件中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424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9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36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2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954_c.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33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985,787,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37,980
銀行貸款—由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作抵押及無擔保	124,9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0,314
租賃負債—由租金押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2,593
	<hr/>
債務總額	985,787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收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尚未償還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建議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OEM(原設備製造)指承接由另一家公司以產品「關鍵核心技術」外包的生產及加工工作的製造商。OEM因其成本結構而成為電子行業的普遍模式，已成為品牌製造商的不可避免選擇。由於IT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產品持續加速更新，自行生產所有產品線並不理想，而外包生產對減省成本而言更具吸引力。OEM製造商普遍具備大規模生產的優勢。特別是在大規模生產及製造的材料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方面，OEM經驗豐富，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然而，情況一如電子行業，OEM行業的准入門檻非常低，其毛利率有限，因此當市場的毛利率下跌時，只有從事大規模生產的製造商才能生存。由於競爭激烈，OEM製造商都願意降低利潤率，確保與主要品牌製造商維持承包關係以滿足其產能。尤其是，隨著中國經濟越趨開放，中國已吸引低端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由於中國已接管低端製造鏈，行業競爭加劇，進一步降低OEM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一直注視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格局，以及其可能對整體經濟、消費能力及我們所服務的客戶的喜好以至終端市場造成的影響，並密切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資本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環境變遷。由於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大多較為固定，故當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對提供重大收益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部署其生產設施，中國的OEM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影響。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以低勞工成本、優惠的土地使用政策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等成功吸引大量外商投資。中國的OEM已躋身低端產業鏈，吸納

需求並取得驕人業績。「中國製造」曾經是廉價製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OEM公司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行業競爭加劇、替代產品的市場力量提升以及顧客及消費者的議價能力提升，令OEM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成為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事實上，在中國追求低廉的製造成本已不再是有利的選擇，國家統計局發表的數據顯示，中國城鎮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儘管二零二零年的工資增幅略為放緩，但仍處於升軌，因從事高增值產業的技術勞工日益增多推高工資水平。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城鎮非私營單位的僱員所得平均全年收入為人民幣97,379元，實質同比增長5.2%，而二零二零年城鎮私營單位的僱員所得平均全年收入則為人民幣57,727元，上升5.3%。此外，繼人口普查數字顯示出生率下跌後，中國最近宣布容許一對夫妻最多可以生育三名子女。中國官方新華社在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政治局會議後報導：「有關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於改善中國人口結構、落實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的國家戰略」，間接印證了工資在生育率不振及勞工短缺下不斷上升。這是許多外商投資企業已選擇搬遷至本集團已涉足的印度或越南等新興國家的原因之一。上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亞洲分部」一節詳細闡釋何以本集團作出在印度擴展及加強實力的戰略決定。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本集團在中國的產能因應客戶需求而有所增加，但與本集團致力降低因倚賴單一地區所承受風險的戰略並無衝突。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前景，須考慮全球整體經濟、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及疫苗接種率、手機市場、環球供應鏈、元件短缺、地緣經濟風險、政府誘因及支持、消費者行為及消費習性、產品組合、技術變革及OEM/ODM(原設計製造)行業以及競爭格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已連續四年下跌(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蔓延抵銷了採用5G技術帶來的預期增長，並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供應鏈中斷及需求下降。然而，根據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研究公司)的數據，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反彈。隨著消費需求回升及5G技術的應用日益廣泛，預測二零二一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可達13.8億部，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7%。預期此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屆時的同比增長將達3.8%，總出貨量為14.3億部。儘管半導體短缺問題仍然令人憂慮，但對智能手機造成的影響程度較汽車、個人電腦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為低。展望未來數年，IDC預料市場呈低單位數增長的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特別就5G智能手機而言，5G設備的強勁供給側勢將價格推低，而

消費者有感價格已處於其負擔能力範圍內而蠢蠢欲動轉用5G智能手機。IDC亦預計二零二一年5G安卓手機的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同比下跌12%，二零二二年更跌穿400美元水平。就OEM/ODM行業情況而言，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飽和、COVID-19疫情嚴峻限制了需求、其中一家主要手機品牌公司受到限制、元件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中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中國的OEM供應過剩可能會影響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此外，一家主要中國手機公司因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拒絕放寬制裁而被迫撤出市場，以致一向為該品牌公司提供服務的OEM但求盡量善用過盛的產能而跟其他OEM拼個你死我活。與此同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爭取來自上述品牌公司的更大市場份額，故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就系統組裝業務提供的低毛利率。同樣，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面臨極大壓力。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以往過度投資機械產能，我們的同業也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選擇分散其產品組合。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發表的報告，經歷COVID-19帶來的巨大經濟低迷後，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回升5.6%。在疫苗接種率日益上升驅動下，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令商界得以慢慢恢復營運及生意額重見爆發前的水平，但仍有很多國家的復甦步伐因接種疫苗速度緩慢及不斷爆發而受阻。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表的最新數據顯示，由於COVID-19個案持續飆升及疫苗供應受制肘，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於三月份由4.4%調整至4%。COVID-19繼續對亞洲地區的本地智能手機產量及銷量造成深遠影響。然而，由於很多國家繼續抗疫，疫苗接種率隨之飆升，促使個別國家（尤其是美國和中國）呈現強勁經濟復甦。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收集的數據顯示，美國迅速推出冠狀病毒疫苗，目前美國全國有超過三成人已全面接種疫苗預防COVID-19。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全賴迅速推出疫苗及高達1.9萬億美元的龐大刺激經濟方案。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收集的數據顯示，預期美國在經歷疫情引發的經濟下滑後，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將勁升6.8%。相對而言，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數據顯示，預測中國經濟將錄得8.5%強勁增長。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表示，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在全國14億人口中，將有八成人接種疫苗。隨著商界恢復營運及人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中、美兩國的強勁經濟復甦顯然會促使全球經濟增長及刺激消費支出。

長期的供應緊絀阻礙電子市場增長，整條供應鏈由消費電子分部(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甚至家庭電器)以至汽車分部均受影響，導致每個分部的價格飆升。此外，銅及生產所需其他金屬漲價刺激電機設備及被動元件的定價上升。若干常用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濾波器、液晶體顯示器、傳感器等)的供應非常緊張，價格上漲之餘，交貨時間亦延至二零二二年。此外，據Techspot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逾30家全球晶片製造商已宣布其產品將由二零二一年第二季開始加價10%至30%，且預料該等晶片製造商將因產能緊絀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繼續提高報價。由於電子元件價格不斷攀升，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下游市場均面對成本上升，增加的成本難免轉嫁客戶。根據華爾街日報最近一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登的報導，智能手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的平均批發價飆升5%。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已調升特定智能手機型號的價格，以反映供應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推高元件成本的現實。然而，據Qualcomm的總裁兼行政總裁Cristiano Amo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發佈會上表示，預期晶片供應緊絀的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因規劃周全的產能建設及多元採購計劃而大為改善」。儘管多個產業已採取積極步驟舒緩供應持續緊張的情況，而全球半導體生產商已積極投資新廠及擴充廠房以提升產能，但供應緊張的情況不會於短期內消除。英特爾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表示「可能需時多年始能處理產能、基板及元件短缺的問題」。

根據IDC發佈的分析，手機品牌公司已就其5G組合(就產量及價格而言)採取更進取的策略。IDC預測，5G手機總數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87百萬部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123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7.64%。另一方面，根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表題為「Five Ways to a Better 5G」的報告，重點指出消費者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於將手機升級為5G智能手機的意欲有上升趨勢，統計數字顯示至少300百萬名智能手機用戶肯定會於二零二一年將手機升級為5G型號。該報告同時指出，全球的5G智能手機擁有者其中22%仍在使用4G服務，另有4%受訪者聲稱以4G智能手機接收5G服務。隨著COVID-19持續爆發，消費者將日常活動移入室內(例如在家工作及遙距學習)，5G的室內覆蓋能帶給消費者整體滿足感便顯得較其他5G功能更為重要。然而，相對5G網絡，消費者傾向使用4G網絡，因5G網絡的室內覆蓋仍較差。一旦室內覆蓋的質素得到改善，5G智能手機的客戶需求肯定上升。根據IDC的統計數字，自二零一九年發佈首個5G型號起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5G總出貨量中，62%為運往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來自中國三大電訊商的數據揭示中國的5G用戶數目達493百萬名，5G滲透率為30.46%及5G用戶數目均為全球之冠。然而，根據CAICT(中國信息

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表的數據，累計5G手機出貨量為304百萬部，意味近189百萬名已登記5G服務計劃的用戶仍在使用4G手機。根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所作的研究，8%中國受訪者已參加5G計劃但使用4G手機，另有33%受訪者則使用5G手機但接受4G服務，意味中國的基站數目不足令大部分消費者的5G體驗欠佳。然而，預期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建成600,000個新5G基站，累計總數達1.31百萬個，可望令5G覆蓋大為改善，進一步刺激5G手機的需求。根據高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發表的研究報告，儘管二零二一年四月份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放緩，但鑒於高性價比的5G手機和具有最新功能的旗艦機型陸續登場，預計5G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將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回升。此外，從IDC的角度來看，當消費者有感5G設備在規格及價格方面均較當前4G設備優勝而躍躍欲試時，中端市場勢將成為吸引消費者的關鍵市場。整體而言，Qualcomm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5G的全面經濟效益有可能於二零三五年之前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支持廣泛行業的發展，並有可能推動高達3.8萬億美元的經濟產出，支援22.8百萬個職位。

回應IDC的報告，在手機晶片及射頻前端晶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分別按年增長57%及114%推動下，領先晶片製造商Qualcomm的財務業績顯示其晶片銷售額仍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供應緊張，但銷售仍錄得強勁增長，特別是作為5G重要組成部分的射頻前端晶片，隨著新手機發佈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5G設備的需求也隨之上升。據CNBC (Consumer News and Business Channel)報導，Qualcomm首席執行官Cristiano Amon表示，該公司已優先發展公司的射頻前端業務，這使該公司擁有重要元件出售予有意開發自身5G數據機的手機製造商。此外，根據Qualcomm相關盈利發佈會，管理團隊提及廣泛業務持續面對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及來自大型手機OEM的訂單因制裁而減少，但他們卻視此為優化產品結構的機會，並把產能轉移至高利潤率的產品。其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收入淨額按年增長124%。Qualcomm預測，在二零二一年底甚至踏入二零二二年，供應環境將更為有利。該公司對手機出貨量的預測不變，預計二零二一年的手機出貨量將有接近百分之十的增長，其中5G手機達450百萬至550百萬部。

除了供應限制、COVID-19的影響、5G的發展、技術一日千里以及手機行業的客戶偏好和消費模式有所轉變外，近期的地緣經濟風險也將對這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自從美國前總統特朗普對中國商品開徵關稅，及將幾家中國公司列入黑名單以阻截其資源和支援以來，過去數年地緣經濟緊張局勢不斷升溫。自從當選的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後，對中國的取態有所轉變，但仍然強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美國商務部正式宣佈，政府將繼續把中國電信巨頭華為列入貿易黑名單。商務部長雷蒙多表示：「華為仍然留在實體名單上，沒有理由將它自黑名單剔除。」拜登政府提出和實施的種種限制措施顯示，中、美兩個

大國之間的緊張關係難以於短期內緩和。然而，拜登的態度和政策與前總統特朗普略有不同。拜登傾向於在掌握充分的證據後始宣佈對中國公司實施制裁，而特朗普政府即使找不到任何真憑實據證明某些公司危害美國的安全或民主體制，依然會施加嚴格限制。雖然華為尚未從實體名單上剔除，但仍不斷努力開發新的手機和作業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華為為智能手機推出了「鴻蒙」作業系統，意味該公司將不再依賴安卓平台。另一方面，在產品發佈會上，華為的消費者業務首席執行官只發佈了旗艦手機P50的預告，並推遲了其春季上市的計劃，且表示「原因大家都知道吧」，顯見客戶在開發新手機的過程中仍然遇到不少障礙。然而，該公司利用其軟件、硬件和集成能力的優勢，向汽車行業拓展，以彌補下降的收入。最近，華為推出了尖端的自動駕駛系統、車輛感測器、汽車作業系統和其他相關應用，吸引了消費者的熱切關注。我們預計來自汽車業務的收入將於不久將來快速增長。根據分析報告，自華為分拆出來的品牌榮耀因受制於供應鏈交易而尚未重奪巨大市場份額。然而，該子品牌已擺脫美國的限制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榮耀正式宣佈推出其搭載谷歌服務，並採用高通驍龍778G處理器的榮耀50系列手機。該公司宣稱消費者將可領略到配備GMS的榮耀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帶來的體驗。這位首席執行官還證實內置頂級驍龍888處理器的Magic 3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隆重登場。這對榮耀來說是一大進展，可以獲得元件和軟件系統，使開發新設備的過程更加順暢。

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加劇的緊張關係，加上COVID-19疫情帶來的限制，美國及其他國家呼籲減少倚賴中國的聲音又再響起，且越來越響亮。雖然這些情緒及行動預期不會導致彼此各走各路或即時出現重大轉變，但預期疫情將加快遷移低價值製造工序的速度。根據彭博引述惠譽國際亞洲國家風險研究主管Anwita Basu的消息，「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許多公司已開始採用「中國加一」製造中心策略，而越南顯然已成為受益者」。由於得到兩黨同時支持美國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立場，此一趨勢可能持續，令貿易戰於日後加劇的可能性增加。在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的情況下，很多公司已透過為其海外業務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營運及市場，加大對沖關稅風險的力度。誠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印度和越南，該公司把握機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擴大本身在印度的製造能力，因而獲得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大量訂單。另一主要競爭對手在部署海外工廠方面積極擴張，特別是在越南和歐洲。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在土耳其合組一家裝配廠。目前，中國品牌向外擴展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及國際化，而該等客戶

希望進一步借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及提供大部分價值鏈所需廣泛服務的行業領先經驗，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滿足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收購一項在越南的生產設施，多名客戶已採取必要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將其生產轉移至越南，作為預防措施，且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在當地的產能及能力以滿足其客戶需要。透過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升越南廠房的質量及產能，以於日後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然而，隨著爆發第二波COVID-19，全球多個地區受到嚴重衝擊，尤其是印度和東南亞地區，當地的確診個案迅速上升，導致工廠低於產能運行，甚至被迫暫時關閉。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首席經濟學家張志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表示，爆發第二波COVID-19疫情在很大程度上破壞了印度和越南的供應鏈，中國將其視為製造業供應鏈回歸中國的良機；預測中國將因這兩個國家的供應鏈持續中斷而得益，因企業更有可能將生產轉移回中國，中國可望至二零二二年仍能取得20%至30%的出口增長。

除上述市場角度外，產品角度亦十分重要。從產品角度來看，隨著創新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已商品化且高度普及，規格標準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此乃由於模塊化行業結構降低了准入門檻，令行業更加分散。智能手機的應用已成熟，推動設計、功能及外觀的創新。IDC公佈了對中國智能手機產品功能於未來數年的預測，包括更大的RAM容量、更普遍採用OLED螢幕、屏下指紋、人工智能(AI)、人臉識別、AR/VR/3D建模及5G功能。根據三星官方網站的一份聲明，5G設備消耗電池的程度往往比4G手機高，因為目前5G信號覆蓋受到限制。因此，5G手機必須不停搜尋強大的信號，在4G和5G網路之間切換，並花費大量時間來尋找良好的連接，導致較快消耗電池。因此，5G手機的電池壽命是其中一個最為消費者詬病之處。為了解決5G的電池壽命問題，許多智能手機製造商已經開始優化手機規格，並在很大程度上將電池提高到5,000mAh的高容量，並升級了快速充電功能以吸引客戶。隨著規格的提高和差異化的功能，更高的顯示刷新率、更大的記憶體容量和更快的處理器速度將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此外，近期出現類似可折疊手機的創新發明可能吸引更多消費者注意，雖然只有少數品牌在此方面發展。第二代可折疊式裝置給予行業樂觀的前景，較第一代型號更為優勝，包括質量改善、性能提升及競爭較少。更大的螢幕及多鏡頭相機亦將繼續受所有地區歡迎。此外，據ID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收集的數據顯示，預期整體智能手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的

平均單價將分別達到376美元及326美元，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下跌3.5%。

除了產品功能外，包括個人資料洩露或被第三方挪用在內的線上隱私問題一直是大多數人關心的問題，根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進行的調查顯示，57%的用戶表示關注線上隱私問題。隨著隱私意識日益提高，蘋果和谷歌等科技巨頭已採取多種舉措應對隱私問題，同時保障用戶資料不會被第三方不知不覺地收集。蘋果公司在隱私保護方面邁出了一大步，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IOS14.5版本設定為關閉IDFA（即廣告商識別器）功能。在這個版本下，除非用戶允許追蹤，否則廣告商將無法存取用戶資料。除此之外，蘋果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全球開發者大會(Worldwide Developers Conference)上重點介紹其保護隱私的升級措施。引起關注的一個主要隱私升級措施是嶄新的隱私中繼功能，這是一個嵌入iCloud的互聯網隱私服務，旨在確保離開使用者設備的所有流量和路線都完全加密。另一方面，谷歌也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I/O大會上宣佈了其不同產品的一系列以隱私為重點的功能，並推出了Android 12的重大軟件更新，提供全新的隱私功能，包括一個嶄新的隱私儀錶板。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消費者在COVID-19疫情期間越來越慣於將日常活動轉移至網路平台，並將超過50%的時間花在智能手機上，如今隱私和線上安全無疑極為重要。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增長放緩導致行業整合，以致出現擁有大量合併資源的更大規模及更廣泛地區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並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電子製造服務）／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加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壓力，而隨著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快速增長，新客戶獲取可能放緩。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行製造產品相對於外包製造工序、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造成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壓力、服務失去市場認受性、溢利或虧損被壓縮及失去其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減緩削價對毛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必須藉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保持組織精簡靈活。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減。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利潤較高的業務（包括物聯網設備、5G應用及車用軟件及硬件）。秉承鴻海科技集團的宗旨，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聚焦於提升利潤而非收益增長，且不斷注視市場競爭狀況以作出適當回應。

為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研究及開發)(此乃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培養全球研究人才(例如在印度)以確保能力，並持續從事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最具成本效益及一致的方式製造其客戶的產品，集中在產品創作、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上協助其客戶，並進一步增強能力。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就智能手機製造商而言，由於各公司積極投資研發，故差異化範圍有所縮減。一方面，差異化有助於公司提高其智能手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另一方面，由於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差異化已成為不可式缺。本集團擁有由具備卓越工業設計能力及大規模生產經驗的資深人才組成的專業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團隊，使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創造能力以及持續提升質量、回報率、大規模生產及定制設計的能力。為了保持對行業對手的競爭優勢，集團的設計中心正在優化產品的開發流程，以發揮更高的靈活性；此外，為配合技術變革的急速步伐和滿足客戶的需要，設計中心正在積極地建立產品組合，並將其作為接洽潛在客戶的營銷工具。這種方法可提高產品開發效率，產品開發成本由不同客戶分擔。因此，實施這種方法可以提高能力。為了積極緊貼行業最新趨勢，我們鼓勵員工認識移動設備行業的新技術知識(如5G)，並吸收涉足車聯網(IoV)和醫療設備行業所需的新技術。聯同客戶和關鍵元件供應商以及在特定技術範疇處於領先地位的目標供應商舉辦研討會和技術發展路線分享會，讓員工緊貼創新潮流。內部方面，設計中心透過給予獎賞鼓勵研發人員提交專利申請，以及舉辦跨部門技術分享會及參加貿易展，努力營造掌握新技術發展的氛圍。

本集團的設計中心緊貼全球領先的客戶和新技術區，亦位於移動設備行業中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他們能夠提供由產品創新概念以至最終產品生產的全部或部分服務。他們全面的研發功能資源、全球製造支援、對於服務需求龐大的全球客戶具有廣泛經驗的團隊和複雜的產品項目，成為與客戶加強業務關係的基礎。他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記錄證明除了品牌客戶外，他們亦有能力及適應力為領先的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一站式研發服務模式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案/工程服務和內部製造能力大大減輕顧客的專案管理工作，讓客戶可以專注推廣本身的產品。這些增值服務堅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整體而言，研發團隊有助於實現企業戰略，突顯出通過新平台為業務重新定位的有效方法。研發團隊是本集團的創新動力來源。研發團隊在集團向不同領域轉型的

過程中擔當開路先鋒，而其全面的服務職能則使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別於純粹提供製造服務的工廠及／或研發服務公司。研發團隊在向客戶推廣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的製造資源優勢方面處於穩固地位。研發團隊也為製造業的升級作出貢獻，並協助工廠實現數位化製造過程。凡此種種均令本集團得以開發一系列具備工業設計、相機及音頻應用創新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本集團滲透全球移動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科技集團在產品創造垂直整合方面的優勢。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科技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對中國品牌尤其具有吸引力。本集團持續升級其技術及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本集團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確保利潤的重大決定因素。研發團隊將不斷在工業設計、影音質素、用戶體驗、AI技術等方面進行創新，其將用於本集團將提供的各種產品，除手機外，亦包括數據模塊、網絡產品、物聯網設備及汽車產品。研發團隊利用移動及可穿戴設備的整個產品組合，以把握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遇，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介面、更佳的音頻及視頻功能使物聯網產品脫穎而出。憑藉在開發消費產品方面逾15年經驗及開發安卓機型所需軟件方面逾10年經驗，本集團將發揮強大的軟件及硬件整合及優化能力推出突破性的汽車產品(車載資訊保險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艙等)，善用本集團在用戶體驗及移動生態軟件開發方面的豐富知識，將汽車徹底融入駕駛者無移動設備不歡的生活習慣。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研發新技術，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發展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印度建立其研發能力。

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本集團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的未來影響，並一直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了解過去面臨的各項重大挑戰，並繼續準備迎接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出現的新因素。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優化公司規模而進行重組，將冗贅資產清除。本集團已實施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31,661	0.2588%
	鴻海	實益擁有人	8,075	0.00006%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7%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孟效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8,938	0.0215%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3.43%
鴻海(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3.4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手機模具及零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與鴻海的間接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於中國註冊成立)於香港高等法院共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數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出訴訟。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隨後作為第三原告加入訴訟。富泰宏、鴻富錦及富智康北京於下文統稱「原告」。

該訴訟包括(a)涉及原告對被告索償的原訴訟，其中包括洩漏機密、誘使違反合約及受信人責任、串謀及違反法律構成信託；及(b)被告對鴻海、本公司、富泰宏及鴻富錦提出的反申索，其中包括非法干擾商業及經濟利益、誹謗及以非法手段串謀傷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位於台灣236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民生街4號。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黃建昕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9. 重大合約

以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合營協議。

10. 有關重大合約若干資料之個別披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43(2)(c)段，就須予公布交易通函而言，任何與該交易有關的合約須於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根據常問問題編號075-2021，如果發行人不希望披露展示文件所載某些資料，其可向聯交所申請個別披露豁免。

誠如下文所述，合營協議為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個別披露豁免，致使合營協議若干條文可自合營協議對外展示的版本中編纂。已編纂的合營協議條文包括(1)整份商業協議；(2)訂約方之合約詳情；(3)將轉移至合營公司之本公司僱員姓名；(4)合營集團之財務預測；及(5)數據室文件之索引。

相關披露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合營集團將於高度競爭的行業運作，其將面對市場上多家早於合營公司在行業立足並佔據重大市場份額的大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 (b) 披露有關合營集團業務運作的特定、高度機密及商業秘密資料將給予合營集團的競爭對手不公平優勢，乃由於其競爭對手未有公開披露類似資料，從而對合營集團、Stellantis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造成競爭劣勢並構成損害；
- (c) 於人才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若干個別披露有關本公司及Stellantis若干僱員個人資料以及披露僱員資料會導致合營集團競爭對手招聘合資格人員時擁有不公平的優勢；及
- (d) 本通函已載有有關合營協議的所有重大資料，而已編纂的合營協議條文對股東評估合營協議而言並不重大。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hmb.com>)登載：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